

上海包玉刚实验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一) 为规范上海包玉刚实验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投资活动，防范财产运用风险，实现资金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包玉刚实验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二) 投资资产指非限定性资产和在保值增值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接受政府资助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二章 投资原则

(一) 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合法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宗旨。

(二) 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安全性原则，在综合考虑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和规避风险。

(三) 投资行为必须符合有效性原则，在合法、安全的前提下，实现资金运作收益的最大化。

第三章 投资的范围和条件

(一) 投资范围包括：

1、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2、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3、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的与本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的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投资。

4、其它经理事会决策同意的投资项目。

(二) 慈善组织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本组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慈善组织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慈善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慈善组织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三) 本基金会的投资禁止以下行为：

- 1、直接买卖股票；
- 2、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3、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4、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5、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6、可能使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7、违背基金会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8、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四章 投资活动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 理事会是本基金会资产投资的决策机构，拥有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最终决策和监管的权力，主要行使以下职能：

- 1、每年召开理事会，听取并审议本年度的投资报告，审核并决定下一年度投资计划，包括投资金额、投资对象和投资结构等；
- 2、审核并决定当年投资计划的调整；
- 3、审核批准投资管理制度；
- 4、决定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二) 秘书处具体负责投资活动的实施，主要职责是：

- 1、编制本基金会年度投资计划；
- 2、执行理事会决议，具体负责投资计划的实施；
- 3、对投资状况进行监控，包括资金收益和损失情况等，发现问题及时向理事会报告；
- 4、定期报告投资计划进展和执行情况；

(三) 为确保资产投资的合法、安全、有效，除本基金会相关工作人员外，可以组织金融、投资、风控、法律等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作为基金会投资行为的智囊团，从专业化角度对本基金会投资行为的政策、法律、金融、市场、风险等问题提供咨询和指导，并对基金会的投资活动进行了解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监事会负责对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有权向理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基金会财务负责审核投资计划的合理性以及投资活动的执行监督。

第五章 投资活动管理与监督

(一) 基金会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理事会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 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本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本基金会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利益。

(三) 基金会应当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和收益，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四) 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公布，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基金会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必须严格防范风险，最大限度确保资金安全。

(六) 基金会在开展投资活动时，其负责人、理事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发生以下行为，基金会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辞退或开除处分；造成资产损失的，根据理事会决议进行赔偿；

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1、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擅自进行投资行为；
- 2、在投资行为中，利用基金会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 3、玩忽职守；
- 4、在投资行为中泄露秘密；

5、其他可能损害基金会信誉或可能造成基金会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 (一) 本制度由基金会第一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通过之日起实行。
- (二) 本制度未涉及或未尽的财务管理事项，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上海包玉刚实验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年12月21日